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1日复核了本基金年度的财务报告、净值报告和资产组合报告，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630011
交易代码	63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2,368,794.39份

本基金主要以经济周期、产业周期为基准,深入研究不同经济周期下产业周期的变化,准确把握产业链各环节的盈利机会,通过充分把握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盈利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8,971,981.21

2.期初利润 95,029,476.15

3.本期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4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8,009,881.83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1.048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初至本期末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金额。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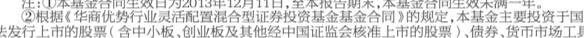
3.2.1 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 净值增长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标准差 ④ (%)

过去三个月 6.39% 0.69% -4.00% 0.66% 10.3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评价报告日至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1日,否表示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信用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类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的规定执行。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之比例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的规定执行。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之比例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的规定执行。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之比例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的规定执行。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之比例等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的规定执行。